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65号之八

申请人：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必思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已依法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提请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爱必思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1月25日在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各债权人表决，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1人，同意8人，代表债权3552238.60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8.58%。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爱必思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故裁定如下：

认可《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杨长青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梁梓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9）粤 1971 破申 65 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凯恩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必思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19）粤 1971 破 65-1 号之《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结合爱必思公司截止至报告之日可供分配的财产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拟订了《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依法有权参加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必思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71 户，涉及的债权有 3 类，分别为：

1. 职工债权 59 户，经职工债权公示无职工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职工债权数额为 2,381,282.44 元；

2. 税务、社保债权 1 户，经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数额为 10,146.66 元；

3. 普通债权 11 户，经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数

额为 4,510,205.65 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爱必思公司可分配的破产财产共计 1,282,217.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存款

根据管理人调查情况，爱必思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开设的账户中的银行存款余额共计 325,180.02 元。

2. 执行余款

在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前，爱必思公司的财产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产生的执行余款共计 832,020 元。

3. 车辆变价款

车牌为粤 S75A35 的北京现代伊兰特牌小轿车的拍卖价款为 37,753 元、车牌为粤 S60V15 的北京现代索纳塔牌小轿车的拍卖价款为 40,050.78 元、车牌为粤 SA4J96 的本田奥德赛牌小轿车拍卖价款为 44,215.39 元，以上车辆拍卖价款共计 122,019.20 元。

4. 管理人账户利息

管理人账户自开设以来产生利息共计 2,997.95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产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具体如下：

1. 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截止至目前，爱必思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282,217.14 元，根据人民法院确认的本案受理费为 8,169.98 元。本案破产案件受理费将在本次分配中予以清偿。

(2) 列为破产费用清偿的执行费用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家中已发生的列为破产费用清偿的执行费用共计 106,840 元，其中已清偿了 16,840 元，待清偿的部分为 90,000 元。本案具体发生的执行费用和数额如下：

1) 评估费、拍卖费

就爱必思公司机器设备和小货车在此前执行程序中处置所涉及的评估、拍卖工作，需支付有关机构机器设备评估费 8,029 元、拍卖费 8,129 元，货车评估费 291 元、拍卖费 391 元，以上款项共计 16,840 元。

2) 机器设备的看管费用

就爱必思公司机器设备在此前执行程序中处置所涉及的看管费用，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东莞市寮步镇西溪元下股份经济合作社代垫了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机器设备的看管费用 90,000 元。

以上，评估费、拍卖费共计 16,840 元，已经由执行法院以爱必思

公司的执行余款支付；机器设备的看管费用 90,000 元待清偿，将在本次分配中予以清偿。

(3)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中已发生的管理、变价债务人财产费用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共计 24,674.59 元。其中，下表 1-5 项费用为由管理人代为垫付的破产费用，共计 22,150.43 元；下表 6-8 项费用为已通过爱必思破产财产清偿的破产费用、共计 2,524.16 元。本案发生的管理、变价和分配爱必思公司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清偿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公告费用	11,216	含手续费 16 元，由管理人垫付，待清偿。
2	管理人刻印章费用	200	由管理人垫付，待清偿。
3	拖车费用	1,000	由管理人垫付，待清偿。
4	停车费用	3,900	由管理人垫付，待清偿。
5	车辆续保费用	5,834.43	由管理人垫付，待清偿。
6	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费用	1,645.16	已清偿。
7	短信通服务费	840	已清偿。
8	其他转账手续费	39	已清偿。
合计		24,674.59	

(4) 管理人报酬

根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1971破65-4号《通知书》，管理人在本案的报酬为148,221.71元。本案管理人报酬将在本次分配中予以清偿。

(5) 后续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为确保爱必思公司破产清算案分配工作及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注销手续等的工作有效开展，将爱必思公司破产财产中金额为2000元的款项以及爱必思公司破产财产自2020年12月22日起对应的利息予以预留，用于支付管理人账户的后续短信通知费用、分配款转账手续费以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的费用等；如前述预留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前述各项费用的，由管理人自行补足；若前述预留的款项支付前述各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综上，爱必思公司破产费用共计289,906.28元，已清偿部分数额为19,364.16元，待清偿部分数额为270,542.12元。除预留的2000元继续存放在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用作分配爱必思公司财产的费用以及后续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外，待清偿破产费用将在本次分配中予以清偿。因此，爱必思公司破产财产清偿的破产费用的总额为289,906.28元(含预留部分)、清偿比例为100%，具体详见附件1《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分配明细表》。

2. 共益债务

爱必思公司的共益债务为爱必思公司破产申请受理后因不当得利产生的 2 笔债务，分别为营口刚进缝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由于其财务操作失误汇入爱必思公司的数额为 12,209.38 元的货款，和厦门喜力服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由于其财务操作失误汇入爱必思公司的数额为 9,979 元的货款。

综上，爱必思公司的共益债务总额为 22,188.38 元（最终数额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数额为准），清偿比例为 100%，具体详见附件 2《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共益债务清偿分配明细表》。

（二）破产债权的清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基于上述规定，爱必思公司破产财产总额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剩余可供分配数额为 970,122.48 元，按下列顺序清偿：

1. 职工债权的清偿

爱必思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应偿付的职工债权包含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欠缴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总额为 2,381,282.44 元。爱必思公司的职工债权的清偿数额为

970,122.48 元、清偿比例为 40.7395%，具体详见附件 3《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2. 税务、社保债权和普通债权的清偿

爱必思公司破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职工债权后，已无可供清偿税务、社保债权的财产。故，爱必思公司的税务、社保债权以及后一清偿顺序的普通债权的清偿额及清偿比例均为 0。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具体为向债权人提供的以自身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转入分配款项。

（二）分配步骤

爱必思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在本次分配中，请各债权人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管理人将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三）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特别说明

本次为爱必思公司现有财产之分配，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根据上述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分配方案将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也不再另行收集银行账户信息。另外，对于本分配方案当中提及的个别未能最终确认的数据，不排除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分配方案的时候，管理人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相关文书直接调整本分配方案数据，不再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直接提请法院裁定确认。

附：

附件 1：《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附件 2：《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共益债务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3：《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1:

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清偿比例：100%

序号	费用名称	清偿金额 (人民币/元)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8,169.98
2	机器设备的看管费用	90,000
3	公告费用	11,216
4	管理人刻印章费用	200
5	拖车费用	1,000
6	停车费用	3,900
7	车辆续保费用	5,834.43
8	管理人报酬*	148,221.71
9	后续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 执行职务的费用	2,000
合计		270,542.12

注：上表中 3-7 项费用共计为 22,150.43 元，该待清偿部分费用已由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管理人即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垫付，将在本次分配中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

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共益债务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100%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元)	分配金额(人民币:元)
1	C13	营口刚进缝制品有限公司	共益债务	12,209.38	12,209.38
2	C14	厦门喜力服装有限公司	共益债务	9,979	9,979
合计				22,188.38	22,188.38

附件 3:

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40.7395%

序号	债权人序号	债权人姓名/ 名称	债权类型	经公示无异议 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元)
1	A1	刘玉娇	经济补偿金	68,995.20	28,108.30
2	A2	刘巧英	经济补偿金	5,024.80	2,047.08
3	A3	樊青松	经济补偿金	37,181.60	15,147.60
4	A4	尹世强	经济补偿金	58,260.00	23,734.83
5	A5	叶妹虺	经济补偿金	3,848.00	1,567.66
6	A6	陶春梅	经济补偿金	45,085.10	18,367.44
7	A7	郭红	经济补偿金	55,695.00	22,689.86
8	A8	董淑霞	经济补偿金	95,152.20	38,764.53
9	A9-1	彭继恩	经济补偿金	52,010.40	21,188.78
10	A9-2	彭继恩	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助金	31,592.00	12,870.42
11	A10	吴国土	经济补偿金	74,451.00	30,330.96
12	A11	陈仲雄	经济补偿金	47,929.20	19,526.11
13	A12	李祥伟	经济补偿金	57,817.10	23,554.40
14	A13	张竞超	经济补偿金	53,762.10	21,902.41
15	A14	梁三琴	经济补偿金	38,790.60	15,803.10
16	A15	刘剑丹	经济补偿金	38,052.00	15,502.19
17	A16	李娟娟	经济补偿金	30,912.00	12,593.39
18	A17	李晓珍	经济补偿金	20,640.00	8,408.63
19	A18	尹凤珍	经济补偿金	10,124.70	4,124.75
20	A19	杨晓伟	经济补偿金	72,987.20	29,734.62
21	A20-1	李鹏	经济补偿金	21,618.00	8,807.06
22	A20-2	李鹏	未签订劳动 合同的二倍 工资差额	32,427.00	13,210.60
23	A21	陈彬	经济补偿金	1,533.00	624.54
24	A22	尹润叨	经济补偿金	96,888.00	39,471.68
25	A23	陈观志	经济补偿金	90,316.60	36,794.53
26	A24	谢金桥	经济补偿金	44,346.40	18,066.50
27	A25	计从强	经济补偿金	6,009.60	2,448.28
28	A26	王娟红	经济补偿金	81,705.00	33,286.21
29	A27	刘清	经济补偿金	4,508.00	1,836.54
30	A28	付春红	经济补偿金	53,203.00	21,674.63

31	A29	谭昌国	经济补偿金	90,421.00	36,837.06
32	A30	何报光	经济补偿金	32,214.00	13,123.82
33	A31	张彬	经济补偿金	71,533.80	29,142.51
34	A32	雷长华	经济补偿金	47,547.00	19,370.41
35	A33	陈萍	经济补偿金	33,149.30	13,504.86
36	A34	黄英	经济补偿金	32,705.00	13,323.85
37	A35	王赛红	经济补偿金	29,808.00	12,143.63
38	A36	刘辉云	经济补偿金	25,014.50	10,190.78
39	A37	毛隆芬	经济补偿金	28,080.00	11,439.65
40	A38	成小红	经济补偿金	23,544.00	9,591.71
41	A39	范士元	经济补偿金	20,962.50	8,540.02
42	A40	王全义	经济补偿金	15,210.00	6,196.48
43	A41	马华云	经济补偿金	10,584.00	4,311.87
44	A42	耿崇局	经济补偿金	11,380.00	4,636.15
45	A43	桂海利	经济补偿金	9,944.00	4,051.14
46	A44	陈雷旺	经济补偿金	9,978.00	4,064.99
47	A45	陈冰	经济补偿金	8,838.00	3,600.56
48	A46	温燕芳	经济补偿金	8,832.00	3,598.11
49	A47	潘玉华	经济补偿金	5,826.00	2,373.48
50	A48	谭楚婷	经济补偿金	4,772.20	1,944.17
51	A49	移永霞	经济补偿金	5,154.00	2,099.71
52	A50	王来庆	经济补偿金	5,373.60	2,189.18
53	A51	梁道连	经济补偿金	2,742.00	1,117.08
54	A52	范朝秀	经济补偿金	2,910.00	1,185.52
55	A53	蒋六翠	经济补偿金	24,640.00	10,038.21
56	A54	徐明英	经济补偿金	2,522.00	1,027.45
57	A55	方凤梅	经济补偿金	1,922.00	783.00
58	A56	陈小芳	经济补偿金	1,067.00	434.69
59	A57-1	雷帮成	2个月的工资	10,202.99	4,156.65
60	A57-2	雷帮成	解除劳动关系 的经济补偿	126,808.61	51,661.19
61	A58	国家税务总 局东莞市税 务局寮步税 务分局	划入职工个 人账户的基 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 险费用	28,292.14	11,526.08
62	A59	东莞市寮步 镇西溪元下 股份经济合 作社	申报垫付工 资款所涉及 的利息列入 普通债权	318,440.00	129,730.84
共计				2,381,282.44	970,122.48